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江苏三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邹海培女士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邹余耀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编制完成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董事认真审阅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规范运作》等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议于2022年9月13日（星期二）13:30在江苏三超报告厅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7日